

附件 1

新县“县乡协同事项联办”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

序号	牵头部门	事项	部门主体责任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备注
1	新县教育局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执法	1. 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校外中小学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管理档案，并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3. 对执法、巡查、经营业主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6. 协同公安、民政、市场监管、住建、文广旅体、消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	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3. 协助部门及时核实投诉举报。 4. 配合部门开展“无证”培训机构整治联合执法。 5. 协助部门核查“无证”培训机构整改行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3. 《河南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2	新县教育局	校园周边安全防控	1. 牵头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落实“安全教育进校园”工作。 2. 牵头制定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对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 3. 建立健全校园周边安全防控工作机制，协同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校园周边安全防控工作。	1.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 参与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 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整治和山塘水库防溺水安全巡查，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 4. 协助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 5. 发现校车运行线路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给部门。 6. 配合处理重大学生安全事故。	1. 《信阳市中小学校园及周边环境常态化整治方案（2020版）》（教体法安〔2020〕154号） 2. 《信阳市教育体育系统2021年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教体法安〔2021〕87号） 3. 《关于做好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的紧急通知》（信政法发电〔2021〕22号） 4. 《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事故工作的通知》（教体法安〔2021〕131号） 5. 《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的通知》（信政办明电〔2021〕22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法安函〔2021〕12号）	

序号	牵头部门	事项	部门主体责任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备注
3	新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	1. 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2. 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村宅基地新增用地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 3. 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和村民建房管理。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2021〕4号） 2. 《2021年全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工作要点》（信农〔2021〕16号） 3. 《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2021〕18号）	
4	新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1. 牵头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建立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推进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燃料化“五化”利用。 3. 负责秸秆禁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蓝天卫士”值班监控，发现火点及时预警，跟踪处置结果。	1. 开展秸秆禁烧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实行属地管理，强化网格管理责任，加强值班巡查，人防技防结合，实现全年全天候禁烧、全覆盖监管。 3. 加强源头管控，结合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开展，消除焚烧隐患。 4. 对发现野外焚烧秸秆、垃圾、荒草、落叶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快速处置扑灭，并依法对当事人和责任人进行查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序号	牵头部门	事项	部门主体责任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备注
5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行政执法	1. 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宣传。 2. 对建筑工地施工前进行扬尘治理的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督促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建设、施工单位及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要及时报备，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4. 督促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其他防尘降尘措施。 5. 开展建筑施工工地巡查督查，考核“三员”现场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对建筑工地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行为进行制止，督促施工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6. 对建筑工地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 协同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监管执法的其他工作。	1. 开展建设、施工单位扬尘治理法律法规宣传。 2. 督促施工企业落实扬尘防控方案，建立工地档案。 3. 协助部门督促建设、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4. 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开展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并上报给主管部门。 5.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6. 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 河南省住建厅《关于发布工程建设标准《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的公告》（公告〔2020〕7号） 4. 《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三员”现场管理办法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73号）	

序号	牵头部门	事项	部门主体责任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备注
6	新县 卫健委	传染病 防治	1. 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 2. 制定并组织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 3. 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 4. 组织开展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效果评价。 5. 开展传染病防治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提供技术咨询。 6. 组织对医疗机构内传染病预防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7. 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8. 及时查处传染病防治违法行为。 9. 协同农业农村局、教育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	1. 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 落实专门人员收集、汇总疫情信息并上报给部门。 3. 协助部门及时采取救治、防控措施。 4. 协助部门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并提供生活保障。 5. 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部门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6. 配合部门查处传染病防治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7. 协助部门核查传染病防治违法行为整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7	新县城市 管理局	县城建成区内 占道经营监管 执法	1. 在县城建成区内牵头开展城市道路管理、亮照经营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在县城建成区内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在县城建成区内查处室外无照经营及占道经营违法行为。 5. 县城建成区内协同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室外无照及占道经营监管执法工作。	1. 在县城建成区以外（包括县城规划区内县城建成区以外的区域，下同）开展涉及城市道路管理、亮照经营法律法规宣传。 2. 合理规划设置室外经营区域，引导商铺、流动摊贩规范经营。 3. 落实人员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对室外无照及占道经营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维护秩序等工作。 5. 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4.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5.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牵头部门	事项	部门主体责任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备注
8	新县城市管理局	生活垃圾分类监管执法	1. 在县城建成区内（下同）牵头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 2. 引导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個人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3.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查处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违法行为。 5. 开展对生活小区实行生活垃圾定点定时投放的监督检查。 6. 协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监管执法工作。	1. 在县城建成区以外（包括县城规划区内县城建成区以外的区域，下同）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 2. 合理配置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配备密闭的垃圾转运车辆，并督促村（居、社区）配备生活垃圾分类桶、分类垃圾箱和分类垃圾收运车。 3. 落实人员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4.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维护执法秩序。	1.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3.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	新县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	1. 牵头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防灾减灾等法律法规宣传。 2. 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拟订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3. 开展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应急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物资。 5. 开展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统计。 6. 协同民政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7. 承担上级下拨、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1. 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防灾减灾等法律法规宣传。 2. 制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3. 落实自然灾害报灾人员，开展自然灾害信息统计上报。 4. 协助部门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运行和管理。 5. 转移自然灾害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保障基本生活。 6. 分配、使用、管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2. 《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4. 《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豫政办〔2016〕201号）	

序号	牵头部门	事项	部门主体责任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备注
10	新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1. 牵头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 2.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进行监管。 3. 对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5.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 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7. 牵头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	1. 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 2. 落实人员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上报给部门。 3. 协助部门核实投诉举报。 4.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社会维稳等工作。 5. 协助部门核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6. 协助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	1.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2.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 3. 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的批复（新政文〔2022〕1 号）	
11	新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设施保护监管	1. 牵头开展公路设施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制定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4.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发现公路损毁情况，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查处破坏公路设施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6. 协调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公路设施保护监管工作。	1. 开展公路设施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落实沿线村（居）巡查责任，发现傍山公路、高边坡、高挡墙、公路隧道、大型公路桥梁出现破损、公路塌方、山体滑坡影响公路通行等情况，立即上报部门，并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现场维护、指示、提示标识等工作。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公路设施的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4.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5. 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序号	牵头部门	事项	部门主体责任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备注
12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A 级景区、乡村旅游特色村（示范村）、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休闲观光园区、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和旅游民宿安全管理	1. 开展 A 级景区、乡村旅游特色村（示范村）、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休闲观光园区、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和民宿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指导 A 级景区、乡村旅游特色村（示范村）、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休闲观光园区、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和旅游民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3. 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 4. 开展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 5. 协同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 A 级景区、乡村旅游特色村（示范村）、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休闲观光园区、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和旅游民宿安全管理工作。	1. 开展 A 级景区、乡村旅游特色村（示范村）、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休闲观光园区、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和旅游民宿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旅游 A 级景区、乡村旅游特色村（示范村）、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休闲观光园区、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和旅游民宿安全工作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3. 协助部门维护节假日秩序，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4.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3.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